合同编号：2025-614
合同类别：信　　息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嘉谊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 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125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一体式转运机器人	诺亚	TZ-3	台	8	280,000.00	2,240,000.00
2	分体式转运机器人	诺亚	TZ-X5	台	4	336,000.00	1,344,000.00
3	物流机器人调度系统	诺亚	GwellSky Medical Intelligent logistics Engine	套	1	1,300.00	1,300.00
4	机器人充电站	诺亚	诺亚 M2C	个	12	1,000.00	12,000.00
5	智能物联网云服务平台	诺亚	GwellSky Medical Intelligent logistics Engine	套	1	1,300.00	1,300.00
6	电梯控制模块	诺亚	诺亚 ECS01	套	4	8,000.00	32,000.00
7	智能通知设备/CPE	诺亚	B535-836	个	4	600.00	2,400.00
8	自动门控制模块(双开门)	诺亚	诺亚 MDI	个	37	5,000.00	185,000.00
9	收发货站点操作终端	诺亚	C5E	个	4	1,000.00	4,000.00

10	智能分体式货柜（定制）	诺亚	定制	个	12	8,000.00	96,000.00
11	转运箱	诺亚	定制	个	160	50.00	8,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3,926,000.00）						

注：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运抵甲方现场）、保险、检测检验、安装调试、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不可预见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二、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则应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等完全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需质检，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以及相关部门书面验收合格。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 90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随货需提供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卡、保险证明等。如遇甲方急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次日将所订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及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要求乙方作退换货处理。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乙方在安装中电和水的正常使用。

7、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8、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未到场维修的，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免费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后保证零配件正常供应，只按成本标准价收配件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全免，出保后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由乙方维保。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证 30 分钟到现场处理，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备机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6、乙方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对于质保和备品备件的服务和销售承诺，投标文件优于本条款的，乙方按照商谈文件承诺执行。

8、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系统升级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协调原厂商提供原厂保修服务。如需替换设备或零件，配置不得低于原有配置。

（1）维修服务：接到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维修的，24 小时内到现场；

（2）巡视保养服务：项目交付后，不少于 1 次/月的巡视保养服务；

（3）培训服务：项目交付后，提供免费的人员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4）软件升级服务：项目交付后，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五、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 30%首付款；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核实（核实内容：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完整性及功能参数），核实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到货款。甲方响应本合同全部参数要求后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凭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 20%尾款。

六、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

同总价中。

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系统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操作要领以及小故障排除办法。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培训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院内现有科室入科培训，针对后续升级改造功能需提供最新功能操作手册，必要时提供操作视频。

七、安装调试要求

1、所有货物的款式、设计、版型、颜色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生产供货。

2、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3、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4、产品及主要部件必须为成熟的产品，须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者和使用环境。

5、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详细材料一览表（各主要部分用料、规格及厚度、产地证明等），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等。

6、甲方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8、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

八、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

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只减不增。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除了赔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上述第 3 条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至少 2 倍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4、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嘉谊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12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